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总工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金龙**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因资金不足，部分惠民项目无法落地，群众获得感较弱，为了让经费真正用于产业帮扶、民生改善等核心领域，提升资金“精准度”，建立专项经费后，可统一制定预算，避免“乱花钱”，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助力建强农村党组织，提升基层凝聚力，通过专项经费，让驻村工作队聚焦主责主业，避免因资金问题分散精力，我单位申报实施了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项目（为民办实事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努力帮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村“两委”共同研究、理清发展思路，积极为党员群众提供服务，尽力帮助村里落实一些具体实在的实事，促进群众增收。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总工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台账核算”，由驻村工作队会同“两委”制定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实现“人员全覆盖，开支有标准”，列支走访慰问，为低保户、孤寡老人、突发重病家庭发放生活物资、临时救助金。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紧扣“强保障、惠民生、促发展”目标，实现了资金规范使用，工作高效推进、群众广泛收益，为巩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支撑。
  
4.项目实施主体
  
（1）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共11项，具体是：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的大局，按照市常委和自治州总工会的要求，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各项方针、任务和决定，领导全市的工会工作；
  
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坚定不移地推进党的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的贯彻落实，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和引导、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围绕市党委的中心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规范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制，推进职工代表大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厂务公开制度的落实；
  
突出维护职能。协助政府做好城市解困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切实开展好“送温暖”工程，参与涉及职工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及物价、医疗、住房等方面的法规、政策的制定等；始终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开展适应新时期工会工作特点和职工群众的科学文化活动、技术业务素质的教育，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公共道德水平；组织职工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知识竞赛和技术比武活动；
  
广泛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推动建家工作不断地向高层次发展；
  
作好工会协管干部的工作。协同考核基层工会主席的候选人，批准下级工会组织建立和领导班子的组成，承担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
  
协助市人民政府做好全国、自治区、自治州和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负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管理工作；
  
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负责组织与市人民政府按时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向市人民政府通报工会工作；
  
完成昌吉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总工会内设科室核定情况：根据昌市党办[2008]218号文件，市总工会不设内设科室，实行综合管理，人员实行定岗定责。
  
昌吉市总工会编制核定情况：行政编制4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6名。实有在职人数10人，退休1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18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追加的/调减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自评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金秋助学0.4万元、活动及慰问费用2.31万元、购买办公用品2.2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精准保障、高效使用、赋能乡村”为核心，确保经费直达基层、聚焦主责，实现“切实为居民服务率100%、资金使用及时率100%、居民满意度≥90%”。确保工作队日常办公、走访调研、政策宣传等基础开支到位，无因经费短缺导致的工作停滞。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通过经费实施一批“短平快”微项目，直接提升群众获得感。通过明确绩效目标，推动驻村工作经费从“‘有’资金”向“‘优’使用”转变，确保每一笔钱都用于最需要的领域，实现“资金安全、群众受益”的多重成效。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包联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②质量指标
  
“切实为居民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金龙（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苏思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资金安全、项目落地、群众受益”的多重成效，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资金保障有力、管理规范有序、成效显著可见、群众广泛认可”，下一步，需聚焦“精准化、高效化、长效化”，持续优化经费使用机制，为驻村工作注入更强动力。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驻村工作文件（此件为密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单位不涉及，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11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2299999其他支出”，经济分类为“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社区）包联帮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努力帮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村“两委”共同研究、理清发展思路，积极为党员群众提供服务，尽力帮助村里落实一些具体实在的实事，促进群众增收。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底，我单位包联一个村，切实为居民服务，5万元资金准时到位。被慰问人员生活质量显著提升，被慰问人员幸福感显著提升通过经费保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支持,深入农村基层开展调研、帮助、指导等工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实现乡村振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努力帮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村“两委”共同研究、理清发展思路，积极为党员群众提供服务，尽力帮助村里落实一些具体实在的实事，促进群众增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努力帮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积极为党员群众提供服务，尽力帮助村里落实一些具体实在的实事，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实际内容为金秋助学、组织活动及慰问、购买办公室用品；预算申请与《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支付金秋助学0.4万元、活动及慰问费用2.31万元、购买办公用品2.2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昌州财预【2024】18号-2024年上半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5）×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16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5）×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总工会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总工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总工会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总工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总工会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总工会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总工会管理制度》《昌吉市总工会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总工会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工作领导小组，由杨再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超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静茹，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联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根据“包联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切实为居民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积分超市申请、慰问品、助学申请、助学发放表、慰问方案、慰问品申请”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慰问品申请、办公用品、积分超市申请与发票、版面申请、宣传版面等”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驻村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根据“生活质量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居民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居民幸福感”，根据“居民幸福感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满意度测评”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强村党组织：推行“第一书记+村支书”结对帮带，通过专题党课、实地观摩、经验分享会等，提升村“两委”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
  
2、利用驻村工作经费，聚焦群众最关心的“小工程”（如村道亮化、饮用水管网改造、公共浴室建设），项目由村民提议、村“两委”商议、工作队审核后实施，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问题：村“两委”内生动力不足，依赖工作队现象较明显，部分村“两委”成员主动谋划工作意识弱，存在“等靠要”思想，政策执行依赖工作队“手把手”指导，独立解决问题能力待提升。
  
 原因：村干部年龄结构老化（部分村“两委”平均年龄超50岁），学历偏低（初中及以下占比高），接受新政策、新技术能力较慢。
  
2、问题：工作队成员能力参差不齐，专业化程度不足：部分队员来自机关事业单位，缺乏农村工作经验（如不懂农业技术、不会做群众工作），面对复杂问题（如土地纠纷、产业规划）时“束手无策”。
  
原因：岗前培训针对性不强，多为政策理论学习，缺乏实地观摩、案例教学等实操训练，队员“到岗即上手”难度大。**

**六、有关建议**

**1、聚焦村“两委”能力建设，延长“传帮带”周期，工作队与村两委每周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共同商讨村里事务，交流工作进展，增进彼此了解。工作队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尊重村两委意见，鼓励其积极发表看法，参与决策制定，结合村里实际工作，制定详细的村两委成员职责清单，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和责任范围，避免职责不清导致的推诿现象。
  
2、岗前进行培训，多下基层，实地观摩、案例教学等实操训练，根据工作队的能力短板，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对于文字、计算机操作能力弱的，开展办公软件、公文写作等基础技能培训；对于政策理解不透的，邀请相关部门业务骨干进行政策解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